

分局或稽徵所收件編號

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106年度未分配盈餘

0000

普通

茲申報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
106年度未分配盈餘
此致
財政部_____國稅局

蓋收件章處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營利事業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稽徵機關核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文號：_____

☐本營利事業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3款所稱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
【請填第B6頁】

營利事業名稱	中文	(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稅籍編號									
	(英文)				開業日期									
						行業標準代號						—		
股票發行狀況		上市		上櫃		興櫃		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營業地址		市縣鄉鎮市區路段巷弄號之樓之室				營業種類		製造		買賣		其他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蓋章)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傳真機號						
住居所		市縣鄉鎮市區路段巷弄號之樓之室				E-mail								

營業地址及稅籍編號請依申報時登記地資料填寫

※營利事業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頁次12之委任書仍需簽章)

簽證會計師：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台財稅登字第____號
事務所繳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機號碼：_____
簽認(請打✓)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外國營利事業資料(請參閱附註11)：

外國營利事業英文名稱：_____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_____
稅務識別碼(TIN)：_____

目錄		
頁次	使用者請打✓	內 容
0		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
1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2		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3		資產負債表
4		營業成本明細表
5		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
6-7		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目錄		
頁次	使用者請打✓	內 容
8		表一、各類給付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二、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
9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10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
11		106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12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13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頁次2、10及11

附註：

1. 營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寫第0頁「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明細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上開明細表或其他申報書表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
(1)申請適用租稅減免。(2)本年度應填報「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營利事業與關係人及相互間交易明細表」或「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3)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4)申請適用噸位稅制。(5)財產目錄非採附件方式申報。(6)本年度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之股份/股票/出資額有轉讓情形。(7)營利事業107年度有非居住者股東且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有以已實際繳納各年度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分配股利或盈餘者。

2.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

3. 如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股東為僑外人士，各頁次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寫方式請參閱第9頁背面填寫須知九。

4. 請多採用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附件上傳，申報軟體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使用。網路申報認證方式，除以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外，亦可由營利事業單位以簡易電子認證辦理申報。

5. 國內營利事業如需查詢所得資料，請於提供查詢作業期間，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如屬獨資、合夥組織另可以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自行或逐年委任代理人查詢。

6. 如需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請使用結算稅額繳款書(357)，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請使用未分配盈餘稅額繳款書(35F)，決(清)算申報案件請使用決(清)算稅額繳款書(35G)。採用線上繳稅者，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查詢繳稅紀錄並列印查詢結果。

7. 營利事業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請填寫本申報書第13頁「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8. 如有申報方面之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

9.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副聯各乙份，加蓋「收件章」及「編號」後退還，請妥存備用。

10.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時，請多加利用網路或媒體申報，並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申報軟體之審核功能檢測媒體申報檔案無誤後再辦理申報。

11. 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其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由該固定營業場所申報或由其營業代理人代為申報者，請填寫外國營利事業資料，其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及稅務識別碼(TIN)填寫方式請參閱第9頁背面填寫須知九。